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生效日期	104 年 01 月 01 日	員工行為準則	編號	MAB-A030
修訂生效日期	115 年 03 月 06 日		版次	第 1 版
承辦單位	管理本部		總頁次	3

壹、目的：為導引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制訂本行為準則，以資公司員工遵循。

貳、適用對象：公司全體員工

參、辦法：

一、定義：本準則所稱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

二、權責單位：略

三、準則規定：

(一)防止利益衝突：

- 1、公司員工應避免參與公司業務競爭、影響自身工作或對公司的忠誠等相關的活動。
- 2、利益衝突存在於員工的私人利益和公司利益間所面臨之抉擇，可能導致公司的信譽遭到質疑。因此不容許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所有員工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甚而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3、任何人之公正客觀性若因特定利益或親屬關係而受到質疑時（包括個人直系親屬或家屬任職於本公司之競爭者時），應當告知直屬主管或公司的稽核單位。且任何人知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時，均應立即與公司的稽核單位討論之。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公司員工，則依公司內部規定予以處理。

(二)避免圖取私利：

- 1、公司員工有義務維護公司之合法利益，非經公司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
- 2、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除事前取得公司書面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 1、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應嚴謹保管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客戶、廠商及員工個資(參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營業相關資訊(參閱機密資訊管理辦法)，以確保其安全與機密性，並不得擅自使用、揭露或散佈。
- 2、除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公司同意，員工不得將上述營業相關資訊以任何方式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

(四)顧客及供應商關係：

- 1、堅定及合理的態度：為與顧客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所有員工應秉持誠信、堅定及理性的專業態度，不可因不理性態度或情緒化語言導致不必要的衝突。
- 2、產品品質與安全：為確保公司的商譽及顧客、供應商的利益，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品質保證的流程及安全的規範。
- 3、合約的品質與執行：
 - (1)合約的執行不僅應依照個別契約的內容，也應符合公司規定，任何不合理或不對等之條文或條件均應避免簽訂或執行。
 - (2)採購決策應基於公司的最佳利益來考慮廠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性、品質、價格及運送…等，不可因個人偏好而有特殊待遇。同時所有採購、銷售合約及相關評估資料，均應做機密而詳實的建檔，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每一員工應當加以保護，以免於洩漏或遭受誤用。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員工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有責任以最高標準的行為準則自我要求，遵守工作紀律，不營私舞弊，不濫用職權。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若發現公司其他成員可能涉及不法、或違反公司規定等不當行為時，有義務向單位主管或人事、稽核部門反映，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八)懲戒措施：

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內部懲戒措施進行懲處。

肆、其它：本辦法經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伍、參考文件：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MCB-A007)
- 四、機密資訊管理辦法(MCB-A003)

陸、附件名稱：略

柒、流程圖：略

「最新版之規章請於 TYG 智庫查詢，書面文件為教育訓練版本（列印日期：2026-03-13）」

發行對象	全公司所屬各單位		
NO	修訂生效日期	修 訂 履 歷	歷
1	115.03.06	1.經檢視內容，符合目前營運狀況，無需修訂，版本維持。	